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09〕64号

关于调整顺德区 2009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门诊合作医疗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根据《印发完善居民住院和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09〕16号）及《佛山市居民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佛府办〔2009〕15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基本门诊合作医疗制度作适当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参保方式

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基本门诊合作医疗统称为“顺

德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为住院和门诊两部分。从下一保险年度（2009年7月1日）起，我区人员参保时必须同时参加住院和门诊两部分。

二、调整筹资水平

（一）根据佛府办〔2009〕151号文规定，住院部分的保险费从每人每年25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330元，其中财政补助170元，个人缴纳160元。

（二）门诊部分的保险费从每人每年8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120元，其中财政补助60元，个人缴纳60元。

（三）上述财政补助区、镇（街道）两级分担办法以及低保人员等特殊对象的保险费按原规定执行。

三、调整待遇标准

（一）住院部分。

1.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三级医院50%，二级医院70%，一级医院75%。

2.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0万元。

3. 其它待遇标准按佛府办〔2009〕151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门诊部分。

1. 药品目录：按照安全、有效、实用、价格适宜的原则，综合区内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意见，对《顺德区居民基本门诊合作医疗药品目录》进行调整，并且从原来的 520 种增加至 650 种。

2. 检查项目：新增血常规、小便常规、大便常规（加潜血、找虫卵）、胸（腹）透检查、心电图检查、血糖监测六个项目。

目录内的药品及其使用时连带产生的注射费、材料费和以上检查项目全额免费；中草药的使用按原规定执行。

四、调整管理措施

（一）符合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城镇居民在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办理参保手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顺德分局统一办理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部分的参保手续。

允许参保选择一间就诊医院。参保人参保后，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顺德分局为其默认一间就诊医院；对默认的就诊医院有异议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另行选择一间就诊医院。

（二）取消《顺德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顺府发〔2003〕45号）第十八条“区外迁入户人员自户口迁入之日起满二年才能参加本保险”的规定。

（三）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顺德分局会同区卫生局完

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基金的使用率和检查费的使用比例。

五、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部分）在本通知中未涉及的调整内容，按佛府办〔2009〕15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卫生 医疗 保险 调整 通知

抄送：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会、武装部、法院、检察院。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09年5月31日印发
